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黑)文综罚告字〔2024〕F-000030号

当事人：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2303827166179460

法定代表人：吴尔淳

住所：密山市密山镇永固路 213 号（原密山市朝鲜中学）

2024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向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移送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证明文件。

2024 年 12 月 5 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4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核查该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并出具《证明》，该旅行社应补缴 15 万元质量保证金，截止到当日未补缴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厅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5 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发出《协助函》要求协助核查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在上述银行设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2025 年 1 月 14 日，上述 5 家银行回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设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2025 年 1 月 23 日我厅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旅行社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前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 年 1 月 24 日，我厅委托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营业，无法将《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现场送达。2025 年 1 月 23 日，我厅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尔淳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 年 2 月 4 日，快递被退回未成功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 年 2 月 15 日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责令改正通知书》粘贴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门口。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 年 2 月 27 日我厅在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发布《关于对未按时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30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告到期，《责令改正通知书》视为送达。2025 年 4 月 15 日，

我厅再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5 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核对，确认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缴纳质量保证金，在责令改正期限到期后拒不整改的事实。

2025 年 4 月 17 日，案件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应补缴 15 万元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旅行社未补缴质量保证金；

2. 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3. 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尔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4. 《协助函》（复印件）5 份，证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5 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协助核查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在上述银行设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出具《回函》（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8.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交易银行部出具《关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协助函的回复》（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9. 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

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10.《责令改正通知书》（黑）文综改字〔2024〕F-000030号一份，证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前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

11.《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2025年1月24日现场检查情况，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营业，无法将《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现场送达；

12.《责令改正通知书》EMS邮寄快递单（单号1152898217474）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向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3.EMS邮件物流截图一张，证明2025年2月4日《责令改正通知书》无法送达已退回；

14.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2025年2月15日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责令改正通知书》粘贴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门口；

15.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对未按时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截图一份，证明2025年2月27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6.《协助函》（复印件）5份，证明2025年4月15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5家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银行协助核查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在上述银行设立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质量保证金；

1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出具《回函》（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19.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交易银行部出具《关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协助函的回复》（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2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出具《关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协助函的回复》（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

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21. 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出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银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且能够相互印证,充分证明了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当事人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025年4月18日,我厅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办案人员的意见,决定拟给予密山市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97号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吕明

联系电话:0451-82640307

